02 司法行政監督

核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：第530號解釋

司法行政監督

司法體系之法官職務監督

必背條文：法組第110～114條、法官法第19條

誰負責監督？司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院長（僅監督該法院）、高等法院院長、高等法院分院院長、地方法院院長

職務監督範圍

職務上事項，發布命令使之注意（法組§112①）/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、行為不檢（法組§112②）— 警告（法組§112②）

若情節較重或警告不悛者，移送懲戒，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（法組§113）

延伸補充：法官法第19～23條，院長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依法官法第51條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、經監察院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

界線何在？核心領域理論（德國）

核心領域：固有裁判行為本身 — 不可職務監督，適用法律見解不同不可做為評鑑、懲戒理由

非核心領域：可以職務監督，例如：工作勤惰、交付裁判原本遲延

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行政監督（例如書記官、法警、通譯等人）

1.必背條文：法組第110～114條

2.由誰負責監督？各級法院院長

3.司法行政監督範圍

職務上事項，發布命令使之注意（法組§112①）/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、行為不檢（法組§112②）警告（法組§112②）

若情節較重或警告不悛者，移送懲戒，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（法組§113）

關鍵必背誦：釋字第530號解釋、法組第114條，對法官職務監督之合憲性—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，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，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。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惟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之原則

檢察行政監督

1.範圍：對檢察官為職務監督，僅限於檢察行政事項，不包含法組第60條所規定之檢察事務

2.誰可以對檢察官進行檢察行政監督？法務部長、檢察總長、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（法組§111）

3.監督範圍：職務上事項，發布命令使之注意（法組§112①）/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、行為不檢（法組§112②）— 警告（法組§112②），若警告不悛或情節重大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（法組§113）

4.延伸補充：法官法第89條有關法官之規定，於檢察官準用之

(1)若情節重大，各級檢察長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（法官法§96I）

(2)或移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、經監察院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（法官法§96準用§51）